(上接D45版)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董秀清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2009年06月23日	1,800.00	-19.03	0.00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萧雷和胡群	上海添申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	2009年12月18日	3,500.00	0.00	0.00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项江辉	浙江怡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70%	2009年06月02日	350.70	14.94	0.00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自然人	上海国贸40%股权	2009年09月07日	240.00	22.47	170.51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无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17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048.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04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26.06	0.01%	0.00	0.00%
合计	26.06	0.01%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联拓商贸有限公司	1,957.80	0.00	0.00	0.00
深圳市海怡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0.00
北京深通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0	0.00	0.00	0.00
周爱娟	3,035.50	0.00	0.00	0.00
合计	5,030.80	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2009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SAIF 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LIMITED、股东KING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承诺:如公司于2008年2月12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2007年2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方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SAIF 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LIMITED、股东KING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承诺:如公司于2008年2月12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2007年2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方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	关于公司通过增资金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认购和购买伟仕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856	伟仕控股	3,614.15	3.26%	264,860,008.00	58,317,220.00	114,598,00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3,614.15	-	264,860,008.00	58,317,220.00	114,598,004.00	-	-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4,598,004.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114,598,004.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42,936.00	-638,708.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242,936.00	-638,708.00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12,355,068.00	-638,708.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09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2009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由我向各位作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9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①《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怡亚通供应链华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为"公司通过增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参股伟仕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怡亚通全球供应链平台网络建设项目"为"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①《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②《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③《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⑤《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⑥《关于子公司纳税政策调整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7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①《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8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①《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②《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方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①《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09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者就是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3、管理人员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

200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列席公司全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五次会议,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09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3月18日经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8109002777080960 01、4000023319200252702、442015035000592306 68及3100152031305001956 6,专门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分别于2007年11月6日和2008年5月1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①怡亚通全球供应链平台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导致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如本公司继续投建该项目,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为规避风险,本公司暂停对全球供应链平台的建设,使得该项目现处于停滞状态,导致募集资金人民币71,235,010元（已扣除前期已投入的人民币80,764,990元）闲置。为更加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公司于2009年2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怡亚通全球供应链平台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入"供应链整合中心建设项目"。

②"怡亚通供应链华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由于政府规划调整,使该地块上的工程建设无法进行,经市政府办公会议同意以置换土地的方式解决该项目用地问题,但短期内无法完成该项目土地的置换工作,使得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导致募集资金人民币281,390,200元处于闲置状态超过一年之久。为更加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公司于2009年2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怡亚通供应链华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入"公司通过增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参股伟仕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该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于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将"怡亚通供应链华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09年3月12日到期）到期后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怡"）认购及购买伟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①于2009年7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5号）。

②于2009年7月25日,香港联怡与伟仕控股股东张瑜平先生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41,000,000股股份顺利交割。

③于2009年7月28日,根据2008年9月2日香港联怡与伟仕控股签订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之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伟仕控股向香港联怡发行新股111,766,666股。

④于2009年8月28日,根据2008年9月12日香港联怡与伟仕控股签订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之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伟仕控股向香港联怡发行新股55,883,333股。由于伟仕控股已明确表示不再按2008年9月12日与香港联怡签署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之协议》中约定的向香港联怡增发其余55,883,333股股份。公司于2009年11月14日、2009年12月2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香港联怡以平均价格不高于1.3港元/股从香港二级市场购买伟仕控股股份。

⑤于2009年12月17日,香港联怡以2港元股的价格出售伟仕控股股份60,000,000股,并于2009年12月21日完成交割,公司已实现投资收益约5,500万港元（税前）。

⑥香港联怡于2010年1月21日与POTENT GROWTH LIMITED签署协议,授予POTENT GROWTH LIMITED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期间要求香港联怡以2.1港元股的价格向其出售香港联怡所持有的伟仕控股1.5亿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的选择权。同时,该份协议取代香港联怡于2009年12月16日与POTENT GROWTH LIMITED签署的协议。

该协议中列明了生效之先决条件:本协议待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一切为其签订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所必须的授权、批准、登记、备案、免除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内部必要的授权及中国政府的相关批准、登记、备案及监管机构之审批）后方可生效。"

5、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联拓商贸有限公司	1,957.80	0.00
北京深通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10	0.00
深圳市海怡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70	0.00
周爱娟	1,957.80	0.00
2,058.70	0.00	

代本公司支付经营费用

合计 6,069.10 0.00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09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KPMG-C（2010）AR No. 0138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0年04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菁、许宁	

9.2 财务报表

（下转D47版）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文化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1,639,6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2,138,893元,减2009年5月分配股利79,087,525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股东的利润累计为124,691,038元。公司拟定以2009年的总股本370,722,7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072,27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7,618,806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拟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9年的总股本370,722,774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5,361,387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56,084,161股。

该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于2009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及《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号）的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影响。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公告》。

六、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历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的表现,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各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重新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提名张玉明、吴俊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另一名监事张少忠已经公司职工代表民意选举产生。

因工作原因,吴温进先生不再提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也未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吴温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职工监事选举情况请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职工代表民意选举监事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明,男,45岁,中国国籍,曾任职于深圳旅游集团公司下属旅游贸易进出口公司多年,现任深圳市和合日用品冷车交易市场经理。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信息披露日,张玉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张玉民先生未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因此,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俊强,男,47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2年—2001年在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公司任职,2001年—2006年在深圳市梦祺服饰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至今在深圳市万家基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截止信息披露日,吴俊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吴俊强先生未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因此,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2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2009年度会议于2010年4月14日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阎焱、苏君祥、白钢、沈士成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5月6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I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3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金融行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0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72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关于公司2010年金融行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11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表:

委托人	持股数①	累积表决票数①×11	受托人

董事候选人	使用的表决票数	合计
周国辉		
李大壮		
冯均鸿		
陈伟民		
戴熙照		
Andrew Y Yan		
Kwan Cheung So		
徐景安		
周成新		
曹鑫云		
莫少霞		

委托人	持股数①	累积表决票数①×2	受托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使用的表决票数	合计
张玉明		
吴俊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28日下午3: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183）参与本次说明会的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国辉先生、独立董事刘京湘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均鸿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欣先生和国信证券保荐代表廖家东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号》文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89元。截至2007年11月5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24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40,37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5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C（2007）CR No.0017《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729,346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24,970,319元,合计已使用人民币294,699,665元。其中,增资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00,000元中,人民币145,900,773元存放于基本银行账户,但由于工程进度尚未投入至相关投资项目,因此,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实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81,541,486元。于2008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36,901,068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444,640,418元。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63,063,189元,直接投入变更用途后的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310,245,714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71,331,51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该制度"）,该制度于2007年3月18日经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8109002777080960 01、4000023319200252702、442015035000592306 68及3100152031305001956 6,专门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分别于